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有關研發芯片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根據第一協議，雙方進行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電能表芯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優勢互補。根據第一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 82% 及 18% 和 88% 及 1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照明產品芯片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根據第二協議，雙方同意合組開發團隊，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上，重新研發新照明產品芯片，以改進原有產品缺陷及提高產品的性價比。本公司將根據產品售價於扣除相關生產成本及按利潤 50% 分成的基礎上，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

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交易性質相同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第一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根據第一協議，雙方進行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電能表芯片，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優勢互補。雙方同意各自投入有關產品的人力資源及技術開發的軟硬件設備，並承擔相關研發成本。除此等成本外，本公司尚需承擔專用的專利許可權及部份相關開發裝置、樣本生產、產品制作封裝測試及批量生產等支出。本公司負責產品規格定義、項目管理和監控及市場推廣與營銷。復控華龍則負責產品開發資金、部份相關開發裝置、設計和測試工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第一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 82% 及 18% 和 88% 及 12%。

第一協議項下之產品研發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及推出市場。於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按照已結算之銷售及成本計算，本公司需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 467,000 元(約 570,000 港元)，金額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及 1,000,000 港元，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陸續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算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2,160,000 元及人民幣 3,680,000 元。

研發照明產品芯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照明產品芯片合作協議(「第二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根據第二協議，雙方同意合組開發團隊，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上，重新研發新照明產品芯片，以改進原有產品缺陷及提高產品的性價比。本公司將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復控華龍則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本公司將根據產品售價於扣除相關生產成本及按利潤 50% 分成的基礎上，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

第二協議項下之產品研發已接近完成，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向復控華龍採購之製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 1,750,000 元及人民幣 4,650,000 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穩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推出電能表及照明之相關產品，此等產品之效能及技術於現今市場較為落後，而復控華龍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的研發及設計經驗。董事認為雙方合作有助成功研發新一代產品，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此等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 本公司可借助復控華龍於電能表及照明之產品之開發及設計經驗以研發新一代產品；(ii) 復控華龍擁有經驗豐富之項目團隊及部份開發設備，本公司可節省研發成本、縮減研發時間及免除招聘人員；及(iii) 本公司能以較低研發成本取得知識產權。

建議年度上限

就關於上述兩項協議而言，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協議項下分配的利潤	2,160	3,680
第二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	<u>1,750</u>	<u>4,650</u>
合計	<u>3,910</u>	<u>8,330</u>

以上之估計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手上現有之銷售合約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而釐定。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復控華龍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累積達 13 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多項申請登記中之專利，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復控華龍的 51% 權益及 49% 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 90% 權益由上海市商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 10% 權益由上海復旦大學持有。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復旦科技產業亦同時持有復控華龍之 49%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鑑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交易性質相同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109,62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 49% 權益為復旦科技產業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 1.00 元兌換 1.22 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